

##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聘任的审计机构的资料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更换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

夏立军

---

江溯

---

张新阳